

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号： XJBLZBYL-20230701-01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尼勒克县教育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2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5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4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7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2
第五章 开 标	23
第六章 评 标	23
第七章 定 标	27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7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21
第五部分 供货要求	24
第六部分 附 件	26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	46

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四标段）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四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LZBYL-20230701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四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450130.67

最高限价（元）：8731805.67，718325

采购需求：对 33 所中小学校、13 个教学点及 1 所高中 27419 名学生和 55 所幼儿园 6206 名幼儿营养伙食所需的大宗食材(菜、蛋、水果等)。

备注：

二标段：菜、蛋的采购，配送至 33 所学校、13 个教学点、55 所幼儿园；

四标段：水果的采购，配送至 55 所幼儿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因外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下一年招标延误，由原中标单位继续配送至下一年招标事宜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经营范围）；

（2）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在尼勒克县具有固定生产或经营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4) 具有仓储（冷藏）、专用配送车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关于仓储（冷藏）、配送车辆等的影像资料）；

(5) 从业人员具备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料(须提供健康证、行车证、驾驶证等)；

(6) 在历年的同类项目中未出现过任何食品质量问题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

(7)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 6 种蔬菜的无农药残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并自行配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员(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和人员的相关证件)（仅二标段提供）

(8)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 6 种水果的无农药残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仅四标段提供）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尼勒克县教育局

地 址：尼勒克县解放路一巷一号

联系方式：0999-7791907

2. 名 称：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 2 号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18699958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梅

电 话：18699958767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BLZBYL-20230701-01
2	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尼勒克县经济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 2 号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罗梅 联系电话：18699958767 邮箱：2437187441@qq.com
4	招标内容	菜、蛋的采购
5	预算资金	8731805.67 元 备注：各标段预算资金为预算值，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价格变动因素有小幅调整，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6	报价方式	1. 投标限价：鸡蛋、豆腐下浮 6%，蔬菜类下浮 30% 2. 投标报价报下浮率(鸡蛋、豆腐不高于 6%、蔬菜类不高于 30%) 3. 报价示例：如投标限价为下浮不高于 10%，则投标报价应为下浮 11%、13%、16%.....
7	配送地点	配送至 33 所学校、13 个教学点、55 所幼儿园
8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因外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下一年招标延误，由原中标单位继续配送至下一年招标事宜结束)
9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经营范围）； （2）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在尼勒克县具有固定生产或经营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4）具有仓储（冷藏）、专用配送车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关于仓储（冷藏）、配送车辆等的影像资料）；

序号	名称	内容
		<p>(5)从业人员具备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料(须提供健康证、行车证、驾驶证等);</p> <p>(6)在历年的同类项目中未出现过任何食品质量问题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p> <p>(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6种蔬菜的无农药残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并自行配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员(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和人员的相关证件)</p> <p>(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10	响应性有效期	60日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保证金	90000.00元(玖万元整)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中标后须提供:</p> <p>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 提供整套标书光盘一张、U盘一份。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p>

序号	名称	内容
15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01日10:30分（京时）；
1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6</u> 人。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9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依据最终合同执行；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20	相关账号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0元（玖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自企业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保函、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至指定账户： 账户名：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伊宁市迎宾路支行 帐号：0000020080110030866672 行号：313898000031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序号	名称	内容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电子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4) 已开具的电子保函，投标人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21	质量保证	<p>1)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中标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2) 所提供的蔬菜、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p> <p>3)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22	交货日期	按甲方要求供货。
23	交货地点	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24	中标条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u>3</u>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投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与采购人沟通获得。</p> <p>中标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2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序号	名称	内容
		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27	食品安全险	中标单位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8	损坏率	投标单位对供货的损坏率不得超过送货总量的2%；
29	中标企业中标后需根据相关单位要求安装查安康系统，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	
30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二十一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过，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序号	名称	内容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3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备注：其中菜、蛋类确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实际发生额会有价格变动因素且有小幅调整，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2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前须上传附件为资格证明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p> <p>(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7)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于工作日内提前上传电子标书，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如有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投标资格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年审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所报标段的经营范围）。

1.3.2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3.3 在尼勒克县具有固定生产或经营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1.3.4 具有采购、仓储、冷藏、配送的经营能力，需提供配送车辆、人员、仓储库房等书面证明材料；

1.3.5 从业人员具备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料（须提供健康证、行车证、驾驶证等）；

1.3.6 在历年的同类项目中未出现过任何食品质量问题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

1.3.7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6种蔬菜的无农药残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并自行配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员（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和人员的相关证件）

1.3.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尼勒克县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 2.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 2.6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 2.8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2.9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说明

4.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第五部分 供货要求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内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6.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5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和学前双语幼儿伙食补助营养状况，提高中小學生、幼儿健康水平，加快义务阶段和学前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议精神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新财政〔2017〕19号）文件精神，现结合尼勒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学前幼儿园布局实际，拟对本教育系统所辖学校、幼儿园引进有能力实现大宗食材和半成品配送及加工热食、熟食服务的优质食品配送企业，实现优质、高效、安全、放心的学生配送目标。目前已开餐的33所中小学校、13个教学点及1所高中27419名学生和55所幼儿园6206名幼儿。（具体享受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幼儿和义务教育学生补助政策的学生数量依据当

年尼勒克县教育局确定的数量为准)。

一、标段名称：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原材（辅）料要求及标准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

本标段实行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蔬菜、蛋等卫生健康适合学生品种。

二、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①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无腐烂叶）、卷心菜类蔬菜切开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土豆要求大土豆，长度约为15厘米），农药残留不超标。

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三、食材来源：食材的供给尽量当地化，供货商提供的食材优先使用本地生产的，如本地不生产则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协调。

四、所有食材必须建立完善溯源信息库，公司必须保证每一个批次食材能够追溯销售流程。

五、采购预算价：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731805.67元（按享受尼勒克县教育系统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伙食费）的实际学生人数拨付测算，但不得高于上级拨付总资金。）

六、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按上级专项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2. 资金结算：按月结算。由学校每月通过核算质量及数量后，将情况报送尼勒克县教育局，由尼勒克县教育局按相关管理办法将资金直接打入中标企业账户。

3、蔬菜的价格不得超过经信委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周报价表]的70%，经信委[生活必需品市场周报价表]以外的蔬菜不得超过询价价格的70%；鸡蛋、豆腐价格不得超过经信委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周报价表]的94%；市场价由教育局组织学校人员每两周询价一次。

4、本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原辅材料）进行采购，应最大限度的减少流通环节，建立安全、稳定、可溯源的学校食堂供

货渠道。

七、配送模式 县直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采用一天一次配送制度进行配送，各乡镇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采用一周两次配送制度进行配送（具体配送制度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依据实际情况可做协调），建立安全、稳定、可溯源的学校食堂供货渠道。

“食材配送”：是指由大宗食材配送企业采购、仓储、运输等工作，配送企业负责整个流程的食品安全管控、检测、报告、危机处理、应急建设等各环节。学校食堂的食材安全由配送企业负责。

八、配送企业的选定 按照“严格审查、严格准入、严格监管”的原则选定配送企业，对配送企业应高标准严要求，确保选择有实力、有经验的配送企业进行配送服务。配送企业必须配足配齐工作人员、运输工具和仓储能力，应具备大宗食材配送的现代化管理规范。食品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有关要求。

九、供货商要求

1. 供应商需按学校分布点对各校、各幼儿园进行定点配送食品原（辅）材料。中学、小学、乡村小学（含教学点）和幼儿园的生鲜食品材料配送按**每日定点、定时、定量**方式配送。
2. 供应商必须自备食品安全检测的检验设备。
3. 供应商配送食品材料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功能，必须有固定的食品原材（辅）料和货物存放地点，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
4. 本次招标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食材安全进行全权负责，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主体责任，供应商应制定配送食品安全、食品卫生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只对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验收。
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定期进行第三方检验。
6. 供应商生产和购买的原材料来源，采购人可随时进行监督。
7. 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卫生、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须安装监控设备，以实现随时质量监控和食品溯源。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资格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1) 提供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经营范围）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4) 尼勒克县具有固定生产或经营场所（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至少 6 种蔬菜的无农药残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并自行配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员（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和人员的相关证件）；

(6) 具有仓储（冷藏）、专用配送车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关于仓储（冷藏）、配送车辆等的书面证明材料）；

(7) 从业人员具备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料（须提供健康证、行车证、驾驶证等）原件；

(8)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

(9) 在历年的同类项目中未出现过任何食品质量问题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说明：其中（1）-（10）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1.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2 报价

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4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4.5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满足，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4.7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4.8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

5. 投标文件应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副食品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6.2 投标人对每个副食品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6.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包含供应商的运输费用；

(2) 包含供应商提供副食品货物的各种税费；

6.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15%，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六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0.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4. 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4.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4.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4.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5. 开标

15.1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评 标

16. 评标依据

16.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9.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0. 初步评审

20.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参加公开招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程度初步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	投标单位提供多个选择性报价的；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0.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内容需分别报价，蔬菜、蛋类以唱标一览表下浮率为准。

20.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15%，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0.5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7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0.8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9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10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0.1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1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0.13 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 详细评审

21.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1.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第七章 定 标

22. 定标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前3名的企业。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招标人应当确定总分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名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2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4. 中标通知书

24.1 评标结束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由于采购人的特殊性，在接到任务通知或响应上级各项指示等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25.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5.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5.6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向缴纳中标价3%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需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

险，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况，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退出与预警机制为加强配送企业的规范管理，明确配送企业的责任，确保食材供应和食品安全及资金安全，特制定配送企业退出机制。

（一）配送企业在合同执行期间，若要中止合同，实行退出制度，由相关部门全面负责处理退出事件；

（二）在合同期间，配送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经营管理。合同上必须写明承包期限，承包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放弃，则自动退出。

（三）按照尼勒克县教育主管部门与企业的合同约定，配送企业在供货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则进行预警，配送企业须做出立即整改，直至符合规定和要求，达不到法律法规的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要求配送企业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 如配送期间存在双方克扣、减量、延时、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且不整改等行为，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的。

5. 在学校、幼儿园组织的检测评估中，一学年内多次不合格的。

6. 配送企业在合同期内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或有转包分包行为，经书面警告预警无效的。

（四）在各级各部门的检查评估中，被检查存在的问题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被处罚的款项由配送企业负责。

（五）配送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学校及师生造成伤害和损失的，由配送企业负相关法律及全部经济责任。

（六）若因国家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导致教育主管部门不能履行协议，协议终止，教

育主管部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 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XJBLZBYL-20230701-01

2. 基本情况

2.1 采购单位：尼勒克县教育局

2.2 项目实施地点：尼勒克县 33 所学校、13 个教学点、55 所幼儿园

2.3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为尼勒克县教育局食品供应供应商资格选定。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供应食材。

2) 乙方按甲方需求供应所需食材，且必须响应甲方的应急需求。

3) 招标文件规定或甲乙双方双方协商约定。甲乙双方可通过传真或电话预约确定每次交货时间和具体品种数量，预约应在交货前一日进行，蔬菜、蛋类根据甲方的市场及批发市场调查，供货价格按报价执行（主要参考尼勒克县农贸市场零售价及批发市场的价格及最终报价），其他食材以签订合同为准。

4)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后，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按采购人的要求送至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5) 所供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疫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履行商家所提供的售后承诺书；乙方确保提供货物质量优良、数量充足，对于质量数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货物，按照甲方规定时限予以更换。乙方确保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定；乙方按甲方需求及预约时间交货；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送货应及时快捷；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相关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6)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7) 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如乙方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8)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质量检验检疫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质量优良、数量充足、无过期、无污染、无腐烂变质的物资。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用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

2.4 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1)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乙方发现中标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索赔参照本合同第六条执行。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刑事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 食材要求

2.5.1 包含种类: **蔬菜、蛋类等**

2.5.2 供货方式: 县直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采用一天一次配送制度进行配送,各乡镇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采用一周两次配送制度进行配送(具体配送制度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依据实际情况可做协调),建立安全、稳定、可溯源的学校食堂供货渠道。

2.5.3 价格裁定: **蔬菜、蛋类以 2023 年 4 月 15 日询价依据为基准下浮 XX%作为供应价。**

2.5.4 供应及验收要求: 以甲方要求为准。

2.5.5 运输方式: 货运

2.5.6 供货地点: 以学校提供为准。

2.5.7 供应要求

2.5.7.1. 尼勒克县超市进行随机抽选,购物小票中产生的询价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供应食品质量要与询价中的副食品规格、质量、品牌相符。如存在超市店庆等情况,甲方随机抽选尼勒克县其他大型超市,进行询价。

2.5.7.2. 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单位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扣完后,自动解除合同。

2.5.7.3. 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验收由甲方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验收中存在（品种、数质量、品牌、规格）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须在2小时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发生整改不及时或不进行整改的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在供应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扣完后，自动解除合同。

2.5.7.4. 乙方提供的食品因质量问题危害到甲方人员健康安全，乙方因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同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自动解除合同。

2.5.7.5. 应急保障供应：甲方遇有突发事件，乙方要保证在2小时内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将食品送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7.6 乙方供应的食品存在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副食品、掺杂注水、农药残留超标或销售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副食品，成份不合格副食品、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副食品，存在上述行为，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自动解除合同。

3. 合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4.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具体情况为准。由乙方按月提供本县税务局正式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填写规范，字迹清晰必须由送货人签字加盖送货单位公章、验收货品人员（两人以上）签收人员签字。

5. 违约责任

5.1、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1.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约金额的10%收取。

5.1.2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货物而甲方在货物全部验收完毕并按月将发票递交甲方；一周内不能付款的，应将不能付款的理由及时告知乙方。

5.1.3 供应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履约保证金没收上缴：

A、雇佣员工在供应时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B、副食品有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者；

C、服务质量测评连续3次达不到良好者；

D、与甲方发生纠纷造成不良影响者；

E、串供达到 1 次以上者；

F、对采购有效票据管理不严，造成丢失者或者给他人使用者；

5.2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5.2.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5.2.2 中标供应项目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5.2.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5.2.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2.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2.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2.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6、索赔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规格等要求，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费用

(1)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如数退还。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8、仲裁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仲裁。

(2) 合同争端的仲裁由甲方上级机关或当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9、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乙方供应价格超出最高限价时拒不调价。
- (3) 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须于停止供货 5 日前告知甲方。
- (4)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经调查满意度不能达到 98%，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转让给其他卖方。
- (5) 乙方与甲方所属人员产生任何经济往来。
- (6) 乙方未履行保密协议，造成失泄密。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买方财务部门、乙方、甲方、需求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其他条款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如甲方单位利用保鲜（保温）库，需批量采购部分副食品时，优先通过乙方进行采购，价格可以和乙方进行相关谈判，按双方协商价为准。

双方价格调整确定后，乙方必须严格按协商价供应，不得因价格原因拒供，如有拒供行为将取消供应资格并没收保证金，甲方将另行确定其他供应商供应。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用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

需求方(买方)	供应方(卖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机构意见：	监督人意见：

附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供货要求

一、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必须响应采购人的应急供货需求。

5、蔬菜、蛋类的价格执行2023年4月15日的市场询价为依据。

二、部分货物质量要求。

提供的蔬菜类食品原料必须保证符合卫生要求，严禁转基因蔬菜、有毒有害的蔬菜产品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蔬菜。

①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无腐烂叶）、卷心菜类蔬菜切开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土豆要求大土豆，长度约为15厘米），农药残留不超标。

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蔬菜、蛋类需求表（以 2023 年 4 月 15 日询价为依据）

序号	食材种类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下浮后价格	备注
1	鸡蛋	板	67447	22	20.68	<p>1. 鸡蛋、豆腐下浮不高于 6%，剩余菜类下浮不高于 30%。</p> <p>2. 最终数量以学校实际提供为准。</p> <p>3. 投标企业所报下浮率不得低于招标方提供的下浮率，否则不予认可。</p>
2	豆腐	kg	11361	8	7.52	
3	大白菜	kg	12548	3.5	2.45	
4	土豆	kg	282513	5	3.5	
5	胡萝卜	kg	188029	4	2.8	
6	菠菜	kg	11564	9.67	6.769	
7	红薯	kg	19374	7.67	5.369	
8	芹菜	kg	26040	5	3.5	
9	包包菜	kg	49660	5	3.5	
10	大葱	kg	19604	8	5.6	
11	鸡腿菇	kg	12057	12.67	8.869	
12	茄子（圆、长）	kg	51193	13	9.1	
13	葫芦瓜	kg	51607	6.67	4.669	
14	韭菜	kg	15019	9.33	6.531	
15	金瓜	kg	3354	10.67	7.469	
16	皮牙子	kg	34687.8	4	2.8	
17	青辣椒	kg	55829	15	10.5	
18	黄瓜	kg	3048	8	5.6	
19	山药	kg	7129	15.67	10.969	
20	生姜	kg	6788.9	24.33	17.031	
21	蒜苔	kg	7787.5	20	14	
22	西红柿	kg	61286	12	8.4	
23	莴笋	kg	16764.5	7	4.9	
24	油白菜	kg	24934	8	5.6	
25	紫薯	kg	5296.9	11.33	7.931	
26	上海青	kg	16641.4	7.67	5.369	
27	带皮大蒜	kg	6303	11.67	8.169	
28	花菜	kg	17877.7	16	11.2	
29	西兰花	kg	160	15	10.5	
30	冬瓜	kg	6564.9	4.67	3.269	
31	香菜	kg	752.9	28	19.6	
32	恰玛菇	kg	759.8	7	4.9	
33	白萝卜	kg	8940	5	3.5	
34	小葱	kg	4055	11.67	8.169	
35	蘑菇（平菇）	kg	15630.8	9.33	6.531	
36	豆腐皮	kg	180	16	15.04	
	合计					

- 注： 1、上述种类及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 2、中标企业必须购买食品安全险，保险服务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3、 投标报价包含运费、装卸费、配送、缺陷召回、食品责任保险费、食品检验费、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下浮率为 鸡蛋、豆腐 %、 菜 %（用数字表示的下浮率）。 市场价由教育局组织学校人员每两周询价一次。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六十日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 所有工作。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或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我方将严格执行相关关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含每位在校生及老师)。

15、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机构服务费。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企业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_____:

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供货产品：_____

供货期限：按实际签订合同执行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鸡蛋、豆腐___%、菜类___%（按以尼勒克县市场零售价格为基准下浮 XX%作为供应价。报下浮率(蔬菜、蛋类的价格执行 2023 年 4 月 15 日的市场询价为依据)。所报价格包含所有费用（包括运输、人工、税费等）是否响应采购人的应急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入选基本信息表

尼勒克县教育局投标人入选基本信息表

采购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评选类型	招标评选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代码有效期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税务登记证编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投入项目人员基本信息					
投入人员情况	投入人员	职称	联系电话	承担项目	备注
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主要参与人 1					
项目主要参与人 2					
申请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后附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的健康证。

(附件七) 提供产品的相关信息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1			
2			
3			
4			
.....			

备注：1. 可自行根据产品增加表格。

2. 后附相关检验报告。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配送服务体系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关于服务热线电话，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情况及相关服务内容的承诺：
2. 投标人响应采购人应急服务的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
3.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相关情况：
4. 配送时所提供的产品等级、规格、种类及新鲜度：
5. 不合格产品的更换方案等；
6. 投标人认为货物配送方案中必须考虑的其他因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货源保障能力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品名称	生产商 / 代理商	营销合同复印件
1			详见投标文件页
2			详见投标文件一一页
3			详见投标文件页
4			详见投标文件一一页
..			详见投标文件页

备注：请各投标人将与生产商/代理商签订的营销合同附在本格式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一) 服务工作目标，管理方案；
- (二)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 (三) 组织机构（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整体运作流程；
- (五)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六) 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七)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 (八) 工作人员配置、管理；
- (九) 其它承诺或说明；
- (十) 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 (十一) 其它。

注：1. 组织机构要求提供机构设置方框图，如管理层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2. 工作人员管理及培训包括：工作纪律、行为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服务用语 规范、人事管理、奖惩机制等；工作考核、评估等。

(后附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协议、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配送仓储库房或冷库设计效果图或实景照片

十三、食材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十四、食材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人员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制造商、代理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代理商公章。（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十六、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成立至今已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四项依法缴纳税收的规定。

我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1	卫生保障计划	5分	投标人有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卫生安全保障承诺及措施（0-5分）；
2	质量保证及售后	10分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指定详细可行、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具有详细的措施保障产品新鲜，不注水不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杂物，且每批次供货合格。（0-5分）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质量保障承诺，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0-2分）； 3. 有退换后产品质量承诺的（0-3分）。
3	供货方案	10分	1. 服务快捷方便、货源供应渠道链简洁、清晰可靠、配送时间短（0-5分）； 2. 对场地、物料、人员、运输等环节的协调能力强（0-3分）； 3. 遇到货源短缺或恶劣天气能够有应急措施的（0-2分）。
4	货源及检测报告	10分	1. 货源可靠性、充足性等保障程度，提供可靠机构供货的（0-5分）； 2. 提供商品相关检验报告合格的（0-3分）； 3. 货品品牌和口碑情况良好的（0-2分）。
5	拟投入车辆	4分	1. 投标人具有专业配送车辆，具有箱式货车(冻货、新鲜肉和蔬菜类需提供冷藏保鲜货车)1辆得1分，2辆得2分。 2. 在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协议（购买凭证）、车辆照片）。
6	人员配备	4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采购、配送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司机1人、配送搬运2人（2分）。 2. 在3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7	加工或储存	8分	1. 具有加工或储存场地，得3分； 2. 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得3分； 3. 冷藏保鲜措施完善可靠，得2分。（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其他符合相关食物贮运条件的设备）。
8	类似业绩	8分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9	其他承诺及优惠条件	3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等横向比较（0-3分）；
10	标函质量	3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填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总体编排等项目），整齐美观得3分，否则得0分。
11	检测报告种类	5分	依据蔬菜、蛋类需求表提供检测报告数量较多者得5分、满足需求表40%以下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 经济标评标办法

经济标评分 (30分)	基准价为最低投标单位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p>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制造商、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p> <p>②、制造商、代理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p> <p>③、制造商、代理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p> <p>制造商、代理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 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提供声明函, 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注: 1、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评审部分与投标报价部分二者得分之和。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